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002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708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708室

一致行动人：李玉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天成西巷9号内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天成西巷9号内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弘宇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弘宇股份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注册资本：3555万元

注册代码：91370600061990773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的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708室

主要股东：李玉功(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99%份额)、李俊(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1%份额)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李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总经理	否
李玉功	男	无	中国	无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弘宇股份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本次权益变动为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李玉功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玉功先生直接以及通过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的弘宇股份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卖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宇股份 7613342 股，占弘宇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3342 股，占弘宇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以上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出售上市公司流通股 6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价格(元)	变动 方式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9.12.25	6950000	10.42%	20.7 元	协议转 让
合计		6950000	10.42%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613342	11.42%	663342	0.99%



## 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5日，李玉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地址：烟台市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708室

乙方：李玉功

身份证号：37060219\*\*\*\*\*

### 一、协议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持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695万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7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86.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 二、转让方式及转让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2、甲方启动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经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877.3万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在甲方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695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8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1509.2万元无条件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建行烟台二马路支行

收款账号：37001667901050148517

### 三、税费与过户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2、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经交易所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有司法、行政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应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有效期为 180 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莱州市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南大街 9 号金都大厦 17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613342 股</u> 持股比例： <u>11.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63342 股</u> 持股比例： <u>0.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